

# 宜秀区人民政府公报

宜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第 1 号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2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 2020 年宜秀区第六届绿色农产品年货展销会方案的通知.....4

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问政在线答复工作的通知.....10

关于成立脱贫攻坚普查小组的通知.....14

### 【区政府人事文件】

关于刘心兵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17

关于潘绪中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18

关于张春丰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19

#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宜秀政发〔2020〕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桥、菱北街道办事处，各基层武装部，区政府有关部门：

在 2019 年度征兵工作中，各级政府和基层武装部坚决执行市政府、军分区征兵命令，坚持以提高兵员质量为核心，严密组织，严格把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努力为部队输送优质兵员，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征集任务。

为进一步鼓励先进，经区政府、人武部研究，决定对以下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 一、先进单位

杨桥镇人民政府

罗岭镇人民政府

大龙山镇人民政府

## 二、先进个人

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卫科科长

陈义胜

区委宣传部新闻报道中心主任

肖 琪

五横乡武装干事

杨凯庆

白泽湖乡武装部长	丁 威
大桥街道象山村民兵营长	丁汉宁
菱北办事处武装干事	朱勇杏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年的征兵工作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进取，努力创新，进一步加大征兵工作力度，为圆满完成我区今年征兵任务作出新贡献。

宜秀区人民政府

宜秀区人武部

2020 年 1 月 19 日

---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委宣传部。

安庆市宜秀区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9 日印发

---

#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宜秀区第六届绿色农产品年货 展销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秀政办发〔2020〕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桥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宜秀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政府同意，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18 日在南翔光彩国际家居博览中心举办 2020 年宜秀区第六届绿色农产品年货展销会，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相关筹备工作。

2020 年 1 月 10 日

# 2020 年宜秀区第六届绿色农产品 年货展销会工作方案

为丰富春节市场供应，满足广大市民对我区绿色农产品的需求，认真组织好 2020 年宜秀区第六届绿色农产品年货展销会(以下简称展销会)，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展示绿色农产品，服务市民购年货”为宗旨，以绿色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为主要内容，通过开展促销和商贸洽谈活动，展示我区名、特、优、新农产品形象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成果。

**展会主题：**生态·品牌·绿色·创新

龙山风水·宜秀怡人

——宜秀区第六届绿色农产品年货展销会

##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安庆市宜秀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宜秀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桥街道办事处

宜秀区食品行业协会

安徽南翔商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1 月 16—18 日，会期 3 天。

**地点：**安庆市南翔光彩国际家居博览中心（龙眠山路和迎宾东路交叉口）

###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宜秀区第六届绿色农产品年货展销会组委会，组委会成员如下：

**主任：**周华斌

**副主任：**马 韬 潘绪中 张 婷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市交警三大队、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桥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等。

组委会下设五组，分别为：

**宣传组 组长：**徐礼兵 方 林；负责活动前、中、后宣传报道工作及媒体对接，电视广播、航拍等宣传工作。

**安保组 组长：**刘宏林 江国庆 左安军；负责场地供应、交通（停车）疏导、治安管理、秩序维护及维稳等工作。

**协调组 组长：**潘长周；负责年货展销会各方协调工作。

**应急保障组 组长：**刘迎春 朱华兵 唐 磊；负责活动应急保障、医疗救护、消防等工作。

**质量安全组 组长：**邵冬生；负责参展产品质量安全。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承担组委会日常工作，潘绪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组织安排由区农业产业化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桥街道办事处、宜秀开发区、宜秀区食品行业协会工作职责：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确定联络员 1 名，负责展销的组织和联络工作，于元月 11 日之前将名单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不少于 6 家企业参展（通知企业提供文字及图片），并提供乡镇（街道）、开发区宣传展板简介文字及图片资料（发送至 yxqcyh19@163.com）；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条目，转载相关宣传信息，扩大展销会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展销期间各地务必于每日闭馆前向区组委会办公室报送销售及贸易情况统计表。

## 五、展区安排

**（一）展区规模。**在安庆市南翔光彩国际家居博览中心广场搭建一个 1200 平方米左右的篷房、扶贫展区和相关展示宣传区，本着节俭办展的原则，预计安排 56 个标准展位展示展销。

**（二）布展工作。**展馆设计、搭建等总体策划、广告制作等由区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由区财政承担。拟安排 50 家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其中组织我区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等 30 余家，拟邀请部分县（市、区）农业经营主体参展。

**（三）安全保障。**由组委会办公室统筹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安保工作。

## **六、招商邀商**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桥街道办事处、宜秀开发区分别邀请 1 家以上的省外大型采购商和 1 位客商参展。

## **七、宣传工作**

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电视、日报等媒体宣传本届展销会情况。重点宣传近年来我区农村改革与发展的成就、农业产业化发展成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增收的先进典型，突出宣传我区参加展销会取得的成果及重大农业招商引资项目等。围绕主题，通过电视台、报纸、广播、e 网等新闻媒体进行多角度、多形式的广告宣传，同时在展馆内设置大屏幕。

## **八、参展要求**

**（一）**所有参展产品应是名、特、优、新产品，重点突出以食品为主的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名牌农产品、传统农产品。

**（二）**所有参展产品采用国家统一标准，按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所售商品应注明商标、生产单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所有参展企业都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成品、半成品加工企业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销售获奖和认证产品，应持有证书复印件。销售散装食品，必须注明销售企业名称、加工企业名称和产地。



（三）展销企业要保证展销期间货源不断，不得私设摊点，不得私自转让展位。

（四）仓储场地由参展企业集中提出申请，报区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安排，免费使用。

（五）销售的商品由企业自行运达展馆。

## 九、工作安排

2020 年 1 月 14 日前，区组委会办公室召开筹备工作会议；

2020 年 1 月 15 日，各县（市、区）、区工作人员到组委会报到；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午，各地组织参展企业布展；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领导巡馆；

2020 年 1 月 16 日—18 日上午，展示展销。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桥街道办事处、宜秀开发区、宜秀区食品行业协会组织参展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和商贸洽谈活动；

2020 年 1 月 18 日下午，撤展。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发

---

#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网络问政在线答复工作的通知

宜秀政办发〔2020〕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桥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宜秀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网站“市民心声”“市长信箱”、人民网留言板等网络问政平台对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具有重要积极作用，多数单位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答复网民的咨询，认真办理网民的投诉、意见和建议。但是，也有少数单位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办理不力，存在对网民的咨询、投诉、意见、建议不办理、不答复或办理答复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形象。为进一步做好市政府网站“市民心声”“市长信箱”、人民网留言板等网络问政平台在线答复工作（以下简称“在线答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答复主体

在线答复工作的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桥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宜秀开发区管委会等。对应的答复主体应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答复，不得以下属部门科室名义答复。

## 二、规范答复时限和操作

在线答复的时限为：网民来帖属于政策咨询类的须在 1 个工

作日内答复；属于投诉、意见和建议类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尽快答复。遇到特殊复杂情况，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要在 5 个工作日内上网作出说明，最长答复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在线答复的操作程序为：各答复主体网络信息员每天登陆市政府网站“市民心声”“市长信箱”、人民网留言板等网络问政平台，发现涉及到本地区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群众投诉、意见和建议，及时办理并答复。对不具备答复条件的单位，由区政府办通知其限期办理，并代为线上答复；对涉及多家答复主体的，由区政府办指定一个答复主体，该答复主体应当在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统一答复。

### 三、健全机制压实责任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线答复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将其列入日常工作内容，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确定一名网络信息员具体承办在线答复事宜。各单位分管负责人、网络信息员的相关情况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前报送区政府办；之后如有调整，请及时报送调整情况。

### 四、强化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

1. 各单位要认真办理和答复群众咨询、投诉、意见和建议，不得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或矛盾上交。网络信息员形成答复材料后，分管负责人要对答复内容认真审核把关，力求语言精练、表述清楚、解决时限明确；对因客观原因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在网上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凡发现可能引起群众信访的重要事

项，应提前向区政府报告，并做好化解疏导工作。答复内容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并存档，区政府办将随机开展审签工作抽查。

2. 答复主体超过规定时限没有答复又没有上网作出说明的，由区政府办电话督办；督查中发现办理结果不明确、办理质量不高、办理结果群众不满意等情况的，由区政府办责令重新办理。属于政策咨询类超过 3 个工作日没有答复，属于投诉、意见和建议类超过 15 个工作日没有答复的，由区政府办进行通报批评。因办理超时或答复内容不准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视情节提请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区政府办每季度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布各答复主体在线答复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以办理答复的时长、质量为主要依据在年终开展在线答复工作的考核。

4. 凡被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的，将依照有关规定在全区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予以倒扣分。

（区政府办联系人：乔晶晶，0556-5939200，1057947060@qq.com）

附件：在线答复工作人员登记表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 在线答复工作人员登记表

序号	单位	分管负责人 (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	网络信息员 (姓名、 职务、联系 方式)	备注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7 日印发

#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区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秀政办发〔2020〕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桥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全区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宜政办秘〔2020〕6 号）要求，决定成立宜秀区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脱贫攻坚普查任务，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 吴传斗      区政府党组成员、北部新城建设管理局局长
- 副组长：** 赵丽萍      区统计局局长  
             凌萍萍      区扶贫办主任  
             徐桂莲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徐礼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焦 军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谢宏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王利华	区残联副理事长
	陈场送	区教体局副局长
	余培球	区科经信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泽伟	区民政局副局长
	颜嘉嘉	区人社局副局长
	叶 胜	区住建局副局长
	查长生	区交通局副局长
	胡 浩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家文	区水利局副局长
	路昌明	区卫健委副主任
	陶芳红	区医保局副局长
	王立超	区资规分局副局长
	丁时刚	区统计局副局长
	陈向阳	区扶贫办副主任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解决事项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丁时刚和陈向阳兼任。

(二)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2020 年 3 月 11 日



#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心兵等同志 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秀政秘〔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桥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宜秀经济开发区：

因工作需要，任命：

刘心兵同志任北部新城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

免去：

吴钟华同志挂任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余东舟同志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江白驹同志的北部新城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0年1月12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政府关于潘绪中同志 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秀政秘〔202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桥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宜秀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  
潘绪中为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特此通知。

2020年1月21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春丰等同志 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秀政秘〔2020〕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桥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宜秀经济开发区：

因工作需要，任命：

张春丰同志挂任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时间  
两年；

李愉乐同志任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白超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晶晶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桂生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李愉乐同志的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白超同志的区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桂芳同志的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金华同志的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宁同志的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苏德荣同志的北部新城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0 年 4 月 27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